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耿明）

本人耿明，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人于 2025 年 5 月任职届满，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耿明，硕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北京代表处副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顾问、全球流行病行动网络中国区高级顾问；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晖致医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事务主管；2022 年 8 月至今，任瑞银集团社会影响力与公益慈善大中华区主管。本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会议议案的

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未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等议案进行审议，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与中介机构、公司管理层沟通探讨。本人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在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定期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审计监察项目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充分探讨和交流，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真实、准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并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关注事项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

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组织了多次合规、履职、监管动态的培训,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并提供便利条件,保障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情况

本人与公司高管就经营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法人治理、重点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公司针对会计师提出的问题尽快整改落实;与公司财务部门就公司季度、半年度财务信息充分沟通,确保定期报告可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内审部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未来需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机构具备所需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六)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

诺内容履行承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按照工作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并核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实施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耿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